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簡字第44號

原　　告　林佳瑩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9,609元，及其中185,374元自民國110年11月17日起，另其中4,235元自民國111年2月23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185,3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6年11月1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任職於被告公司，擔任事務科科長一職，約定月薪為42,000元（含本薪31,600元、伙食津貼2,400元、行政獎金8,000元），詎被告自110年7月起積欠薪資，經原告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第5款終止勞動契約，並依勞基法第22條、民法第486條請求被告給付積欠110年7月至9月之工資110,358元；依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82,215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

192,573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其日到庭，惟具狀對支付命令異議，陳稱：否認有原告主張之債務，對於原告之請求尚有爭執等語置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具提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異動查詢、薪資給付明細表、台北富邦銀行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、請求明細等件影本在卷為憑。被告雖於收受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8686號支付命令及所附聲請支付命令狀之後提出異議，以前詞置辯，然對於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並未爭執，其空言否認原告之主張，不足以妨礙原告之請求。從而，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、民法第486條及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命被告給付薪資、資遣費，為有理由。

原告自110年10月1日離職日起算（該日不計入），往前回溯6個月止，其離職當月、前第1、2、3、4、5月份之薪資，經扣除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0條各款所規定之各項給付後，分別為41,600、33,032、38,592、39,728、41,858、42,000元（參見本院卷第49至63頁），加總除以6後，即為原告之月平均薪資。據此計算，原告之月平均薪資應為39,468元（計算式：(41600+33032+38592+39728+41858+42000)÷6=3946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原告自106年11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至110年10月1日離職日止，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3年11個月，新制資遣基數為「1+23/24」（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：([年+(月+日÷當月份天數)÷12]÷2）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77,292元（計算式：月薪39,468x資遣費基數1+23/2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0年7至9月薪資共計112,317元（計算式：41600+33032+00000－000＝112317）、資遣費77,292元，共計189,609元，及其中185,374元自支付命令公示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17日起，另其中4,235元自111年2月22日庭呈書狀公示送達翌日起即111年2月23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

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本件為勞動事件，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，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，併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國豪